

附表 1

屏東縣枋寮鄉體育成績優異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表

申請類別	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	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
	個人或團體獎勵金額	個人獎勵金額	團體獎勵金額
第 1 名	30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
第 2 名	20,000 元	3,000 元	8,000 元
第 3 名	10,000 元	2,000 元	6,000 元
備註	<p>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 <p><u>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：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之選手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，未達整數者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</u></p>	<p>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	<p>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</p> <p><u>團體獎勵金僅部分成員符合申請要件：按團體申請符合獎勵對象之選手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，未達整數者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</u></p>